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增加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项董事会议案自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74期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SAK651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

投资周期：96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基本无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获得相关批文，暂未到账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7）109号}。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根据区有关金融扶持政策规定下发150万元上市企业奖励给公司，目前该笔款项还未实际到账，按照批文公司将于近期收到该笔150万元的奖励，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已获得政府批文，暂未到账的补助明细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预计到账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小计			1,500,000.00	

二、已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781502.32元。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日–2017年11月22日已到账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原尚物流西南项目基础建设优惠政策扶持	2017年7月3日	2,458,226.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原尚物流西南项目基础建设优惠政策扶持	2017年8月17日	1,297,100.00	收益相关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年企业稳岗补贴	2017年8月30日	27,911.61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年企业稳岗补贴	2017年8月30日	29,364.71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17年11月7日	200,000.00	收益相关
小计				4,012,602.32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尚未到账，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150万元上市奖励拨付至公司账户时，本公司将进行补充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6PDF5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中路277号格林大道4栋1层99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400,000.00元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9,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1年2月2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58,94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9,930,0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223,811,052.7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于2014年4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复后更名。）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经公司与海通证券、开户行商议，相关合同各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6658361037	3640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4458361000	45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5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43	22381.11
合计		66374.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连锁网点拓展项目”中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创新门店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且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便于海通证券的日常检查，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开设的募资金专户（帐号810060313018094001，新帐号376658361037）下，对应实施主体开设1个募集资金子专户：

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帐号：362373668872，该子帐户仅用于以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募投创新门店开设项目。

二、子专户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帐户，仅供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三、甲方应保证子公司提供开立帐户所需资料并配合履行本协议，三方对上述专户的监管权利、义务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17-136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年度资金计划，结合近期现金流情况，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年以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3月31日起至11月15日，公司在授权的15亿元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7-03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购买人民币0.5亿元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12月27日。11月22日，公司于10月17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购买的人民币0.5亿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563,479.4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购买的人民币0.5亿元“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1039期）”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0.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3,767.12元，年化收益率4.25%。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购买人民币0.5亿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1044A期）；

（2）产品期限：35天；

（3）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4）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6）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3.88%（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保证按约以实际投资期限计算和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说明：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债券、存款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9）其他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563,479.43元，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存续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明细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状态
工银理财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亿元	无固定期限	2017年8月22	–	存续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亿元	33天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存续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4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亿元	33天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2月6日	存续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127S期）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1亿元	47天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12月25日	存续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亿元	33天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2月20日	存续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WG17M01044A期）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0.5亿元	35天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7日	存续
合计		7亿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5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号、2017-050号、2017-051号），2017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号），公司预计在2017年12月3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与境内、境外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同时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同时涉及多个前置审批程序，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工作量大且交易结构较为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1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产品主要内容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8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起息日：2017年11月22日

（5）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6）预期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其中：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观察标的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观察期为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29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7年11月22日至提前终止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7—04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30）。

现对部分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购买14,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34天；

（4）产品成立日：2017年7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2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2017-031）。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3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4,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812,328.77元。

二、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2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2亿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7—04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1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杭钢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43）。

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9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94,8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对账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禾嘉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2017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2017年11月23日收市后，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其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万股。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拟自2017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62号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01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77号公告。

2017年11月23日收市后，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730,239股	37.57%	423,190,239股	37.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九天控股拟自2017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A股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9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5%，成交均价为11.53元/股；

2017年11月22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9%，成交均价为10.49元/股；

2017年11月23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30%，成交均价为10.49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九天控股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九天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17-03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售资产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9日（周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8日召开六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90%股权的议案，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1月10日、11月20日、11月22日，公司三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11月21日、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7-029号、2017-031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30召开关于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同致信德及霍尔果斯融达相关人员将针对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参与方式

（一）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9日（周三）下午15:00-16:3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依法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证券分析师可以出席会议。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下午16:00。

媒体及机构投资者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机构投资者预约需提供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和授权书；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入场。参加会议的媒体记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11月28日14: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早上9:00—下午15:00。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会议议程

1、公司、同致信德及霍尔果斯融达相关人员对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说明和澄清。

2、回答投资者及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许轼

（二）电话：010-84094197

（三）传真：010-84094197

（四）电子邮箱：wuchangyu@263.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132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山西汾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属于合作各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合作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实施。

●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巩固公司能源主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年11月23日，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矿业集团”或“甲方”）、山西汾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煤业”或“目标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或“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正通煤业51%股权转让事项达成意向。

一、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731529F

法定代表人：王绍进

注册资本：352,565.26万元

住所：山西介休市裕华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矿山设备和洗煤设备的安装、租赁、经销及配件经销；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冶金炼焦；劳务服务；林木种植；动物养殖；建筑安装；生产经销水泥建材、玻璃钢制品；批发经销水暖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加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汾西矿业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山西汾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7736XW

法定代表人：李立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南头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煤炭机械修配。

正通煤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1月23日，汾西矿业集团、正通煤业与华熙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汾西矿业集团将持有的正通煤业51%股权转让给华熙矿业达成合作意向。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项目合作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签署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2、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申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批准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具体转让事宜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办理。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对外泄露，其中：若涉及需要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公告的，在公告前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有权审批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状况。

5、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巩固公司能源主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各方的合作意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各方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